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1011清申2号

申请人：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中段78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鸿，女，1989年11月5日出生，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88号2栋1单元5楼1号，系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员工。

被申请人：内江市名街坊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376号2幢1单元26楼3号。

法定代表人：李君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9月17日，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内江市名街坊商贸有限公司发生解散事由而逾期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了被申请人内江市名街坊商贸有限公司，内江市名街坊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内江市名街坊商贸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3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营业期限为2011年7月7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内江市东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

年12月26日，内江市东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内工商东办〔2013〕154号《关于吊销内江市鑫汇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理决定》，对内江市名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等185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自2019年2月24日起，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内江市名街坊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符合法定解散事由，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已超出法定期限，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其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内江市名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远春

审 判 员 杨维蓉

审 判 员 何 文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雷双忆

书 记 员 曾婵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